参与企业承诺函

我司自愿参加2025年光明区“来光明 过大年”春节住宿消费券发放活动，郑重承诺：

一、依法登记并合法存续，未被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，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，且在惩戒期内；自觉抵制黄牛套利等不合规行为。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

二、我司承诺所提供的《企业信息采集表》相关信息均为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如有任何错误或虚假，我司愿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三、按要求为消费者开具发票，发票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加消费券补贴金额的统一标准来开具。

已知悉具有上述全部信息的发票为申领应收补贴的必要条件，若因发票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等导致补贴无法兑现或收回的，自行承担所有责任。

四、根据活动规则，自愿承担新春住宿消费券50%的补贴金额，并具备在一定时间内申请兑现应收补贴的资金周转能力。

五、配合开展2025年光明区“来光明 过大年”春节住宿消费券发放活动宣传，按要求布放活动宣传物料，如海报、宣传屏等。

六、配合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等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，按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补贴的发票信息，以及具体消费清单、资金明细等原始资料。安排专人，负责处理活动期间本公司所产生的客户投诉，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、建议，不推脱责任，不恶意转移矛盾，并配合政府部门处置舆情的相关工作安排。

七、配合政府部门所委托的第三方消费券发放服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核销设备安装、系统调试、运营维护等。

八、诚信经营，遵守法律法规，积极配合2025年光明区“来光明 过大年”春节住宿消费券发放活动工作，执行活动规定；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确定的补贴房间品类、标准和流程开展活动，杜绝乘机哄抬价格、变相涨价，侵吞补贴资金或强制捆绑、搭售等不合规行为。

九、承诺参与活动房间不加价，不虚标价格，不变相加价，不捆绑销售，确保对参与活动的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，不增设任何附加条件，满足消费者合法诉求。

十、依法参与，不以虚开发票、虚假交易等任何形式套取骗取补贴。

如发生不符合补贴条件、虚假交易、套取骗取补贴等情况，造成补贴资金无法兑现或被追回的，自行承担所有损失。

十一、承诺不弄虚作假，严格按照参与活动要求执行，并加强内部管理，基于现有手段认真防范恶意套取补贴、骗取补贴的行为。

已知悉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导致相应的查处措施：对出现问题较多的企业、平台，按照情节轻重，进行整改或暂停参与活动；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被取消参与活动资格，追回已发放补贴，由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，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。

十二、按照要求认真核对并上报交易和补贴信息，确保上报数据无误。若发现商品信息错误的订单，应按要求对商品信息进行及时的调整与优化。

十三、服从活动安排，遵守活动规则；按照活动要求，妥善处理消费者个人隐私信息，报送活动期间本公司总销售额等数据。

以上如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等情况，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承诺企业：（公章）